



证券代码：000753
债券代码：112233

证券简称：漳州发展
债券简称：14漳发债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年8月29日（星期三）
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8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键鹏先生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60,692,3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.38%，其中：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360,622,3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37%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630,8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560,8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

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签署〈漳州市市区第二饮用水源工程项目支付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60,622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60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%；反对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漳州市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工程项目合同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1,560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%；反对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560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%；反对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、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“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钢筋购销合同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1,560,8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%;反对 7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1,560,8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%;反对 7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、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“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张志华、吕子雄
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,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